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管控要求

危险化学品应严格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严禁超量、超范围储存，禁忌物质禁止混放混存，仓库内**严禁分装、拆分、开箱、开桶和调配等作业**。按标准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氧气监测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施、静电消除设施、消防设施、冲淋器、洗眼器等；**对灭火器使用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应单独存放。**

### 一、危险化学品仓库

1.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为单层建筑，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宜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严禁设置在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储存物品的相关危险特性，设置防腐、防泄漏、通风设施、防止液体流散、防止水浸渍、遮光等设施。

3.同一库房内隔离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包装上应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4.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泄压设施和防火间距等应当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

## 二、中间储存仓库

中间储存仓库是指为满足日常连续生产需要，在厂房内周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应按储存物品的相关危险特性，设置防腐、防泄漏、通风设施、防止液体流散、防止水浸渍、遮光等设施。

2.甲、乙、丙类中间储存仓库应当采用防火等级符合要求的防火墙和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3.厂房内设置中间储存仓库时，甲、乙类中间储存仓库应靠外墙布置，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存风险与厂房内生产风险叠加、明确总储量要求。

## 三、专用储存柜

1.专用储存柜应设置在相对固定、独立、通风良好的场地。周边无明火、散发火花地点、表面炽热设备，不应在附近堆放物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柜体应静电接地良好。专用储存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包装上应有化学品安全标签。

2.具有防爆功能的储存柜还应满足：柜体耐火等级、安全泄压、防腐防渗等要求；监测监控报警系统应具有温（湿）度监测、温（烟）感探测、气体浓度探测、声光报警、监控摄像等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调节温（湿）度、实现机械通风等功能；电气系统应具有配电、灯光照明、应急供电、接地等功能。

#### 四、储罐

1.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应按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 在其四周设置不燃性防火堤。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应设置实体防护墙、液氧储罐周边不应有可燃物。

2.进出储罐区的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时，应加套管并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堵。

3.液化天然气 (LNG)、液化石油气 (LPG)、液氧、液氮等低温液体储槽外筒体出现大面积结露或结霜时，应立即停用，可靠切断储槽与外部连接的管道后进行查漏。

4.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重点参数的监测和显示。

5.厂房内设置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当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存风险与厂房内生产风险叠加、明确总储量要求。